

情况说明

青浦区金泽镇西岑村村民委员会：

本人唐[]，家住西岑村6组，310弄26号，于1991年发放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证时，因村宅基地调查人员误将原西岑公社唐顾氏（即顾[]）所有传统平房两间，西岑村310弄36号，总建筑面积24.94平方米，划分在我农村宅基地使用权证上，现顾[]女儿唐华英调取原有产权证明并提出异议，现登记我宅基地使用权证上此两间传统平房产权应恢复顾[]英名下。

特此说明。

见证人

唐[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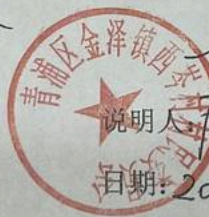
顾[]

唐[]

陈[]

顾[]

唐[]



说明人：[]

日期：2019.11.20日

